

2023级 管理学院 资产评估专业的培养方案

培养目标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面向资产评估行业和经济转型升级的客观需要，培养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掌握扎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了解学科前沿动态，具有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人才。具体要求为：</p> <p>（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遵循资产评估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团结合作精神、追求真理、追求卓越的优良品质；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学风严谨；</p> <p>（二）通过对资产评估理论、方法、准则、制度、政策、发展动态，以及经济管理基础知识的系统学习，对资产评估实务有充分的了解，掌握资产评估的方法体系；具备探求资产评估实践中遇到的新问题，完成资产评估理论创新的能力；具有独立从事资产评估实践中各项谈判及决策事项的能力；具备正确运用资产评估理论和方法，创造性解决资产评估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掌握一门外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文献，具有良好的外语听说能力；</p> <p>（三）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健康的体魄，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形成积极的文化主体意识和创新意识，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道德情操；</p> <p>（四）积极结合实际岗位，进行专业综合实践和应用能力训练，形成良好劳动习惯。</p>
主要研究方向	<p>（一）企业价值评估 （二）无形资产评估 （三）风险及损失评估 （四）评估理论与应用</p>
学习年限与学分	<p>资产评估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3年，学习年限一般为3-4年，最长不超过5年。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可适当延长，一般为3-4年，最长不超过6年。 休学创业的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10年。</p> <p>总学分数为≥ 40学分，其中课程学习学分为≥ 33学分，必修环节学分为7学分。所修课程由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和选修课三部分组成，其中公共学位课≥ 5学分，专业学位课≥ 17学分，选修课≥ 11学分。必修环节包括：专业实践6学分，选题报告1学分。</p>
实践环节	<p>专业实践 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一般依托本专业领域的国家级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省级、校级、院级、培育级研究生工作站，海南研究院、仙湖实验室、襄阳示范区等完成。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一般分为课程实践和综合实践两部分。 课程实践主要进行专业课程实践和科研技能训练，其中实验室安全培训为课程实践的必修内容，课程实践合格者记3学分。 综合实践在校内外导师的共同指导下，结合工程实际岗位，主要进行专业综合实践和应用能力训练，综合实践合格者记3学分。课程实践和综合实践也可合并进行。 为了确保专业实践教学质量，必须加强实践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和质量评价。实践环节开始前，学生应填写《武汉理工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登记表》，提交专业实践计划；实践环节完成后，必须撰写不少于5000字的《资产评估（MV）专业实践总结报告》。专业实践全过程须经校内指导教师签字、校外指导教师签字（盖章）、MV教育中心（至少3人签字）等三方认定通过后获得上述6个学分。 ※定向培养研究生、来华留学生可免修专业实践，所缺学分须通过选修课程补齐。</p>
选题报告及中期考核	<p>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并具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一定实践经验基础上，掌握对专业实际问题研究能力的重要手段。选题应来源于专业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专业应用背景。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一般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时间不少于12个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选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学校研究生开题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执行。选题报告通过后记1个必修环节学分。</p>
科研与论文	<p>（一）科学研究 鼓励资产评估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鼓励其在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或取得工程应用成果。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p>

	<p>前必须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应用成果、职业资格或学术成果。成果必须满足下列任意两个条件，并经管理学院MV教育中心（至少3人）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独立或协助指导老师撰写教学案例入选全国MV、MBA案例库、MPACC案例库、学校研究生院专业团队建设（或课程建设）教学案例库、管理学院年度优秀案例。 2. 参加全国资产评估教指委组织的资产评估知识竞赛、案例大赛等获得优秀奖及以上奖励；或参加其他省级以上研究生创新创业竞赛、案例大赛等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3. 取得与本学科相关的应用成果，如调研报告、诊断报告、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申请书（需出具导师证明、项目申报书）、参与科研项目研究报告（需出具导师证明、项目合同、成果复印件），以及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其他应用成果。 4. 取得与本学科相关的职业资格，如资产评估师、土地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等职业资格。 5. 鼓励在《中国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研究》等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或取得工程应用成果。 <p>（二）学位论文</p> <p>资产评估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专题研究类学位论文、案例研究类学位论文等形式。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需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参照武汉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硕士学位标准汇编执行。</p> <p>资产评估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硕士学位论文送审前，须满足取得学籍当年学校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成果有关规定和管理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方可送审。</p> <p>资产评估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须达到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方可答辩。</p> <p>※ 未尽事宜以研究生取得学籍当年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手册》和管理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为准。</p>
培养方式与方法	<p>资产评估（MV）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式按专业领域分班建制，以班级为单位组织教学。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一般在入学后2学期内在校内完成；其它课程和必修环节在第2-5学期内，在研究院（所）、工程中心和校外联合培养基地完成。</p> <p>资产评估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采用校外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各专业领域应吸收本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工程技术人员组成团队，实现团队指导和培养，共同承担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p>
考核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资产评估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前后均可选修课程，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须修完全部学分要求课程。 （二）资产评估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前应查阅与选题相关的国内外文献40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三分之一。 （三）资产评估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课程学习阶段，每月至少1次、论文工作阶段每月至少2次向指导教师汇报自己的学习和研究工作情况，并形成制度。 （四）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适用同一培养方案。 （五）本次制订培养方案从2023级资产评估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
最低学分要求	<p>必修课要求 22 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 5 学分、专业学位课 17 学分。</p> <p>选修课要求 11 学分，其中跨学科选修课 0 学分、专业选修课 11 学分。</p> <p>必修环节要求 7 学分，其中选题报告 1 学分、专业实践 6 学分、研究开发及职业道德教育 0 学分。</p>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理论学时	实验学时	开课学年	开课学期	开课单位	考核方式	组别	限选人数	备注
公共学位课	02141103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0	36	0	2023-2024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查			
公共学位课	02141106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0	18	0	2023-2024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查			
专业学位课	50170223010	经济学原理	2.0	36	0	2023-2024	1	管理学院	考试			
专业学位课	50170223011	技术经济方法与模型	2.0	36	0	2023-2024	1	管理学院	考试			
专业学位课	50170223012	应用统计与数据挖掘	2.0	36	0	2023-2024	1	管理学院	考试			
专业学位课	50170223013	中外资产评估准则	1.0	18	0	2023-2024	2	管理学院	考试			
专业学位课	50170223014	资产评估实务与案例分析	1.0	18	0	2023-2024	2	管理学院	考试			
专业学位课	50170223015	财务会计与会计准则	2.0	36	0	2023-2024	1	管理学院	考试			
专业学位课	50170223016	产业理论与政策	1.0	18	0	2023-2024	2	管理学院	考查			
专业学位课	50170223017	财务报表与财务分析	1.0	18	0	2023-2024	2	管理学院	考试			
专业学位课	50170223018	资产评估理论与方法	2.0	36	0	2023-2024	1	管理学院	考试			
专业学位课	50170223019	无形资产评估	1.0	18	0	2023-2024	2	管理学院	考试			
专业学位课	50170223020	企业价值评估	2.0	36	0	2023-2024	2	管理学院	考试			
选题报告	50170623005	选题报告	1.0	18	0	2024-2025	2	管理学院	考查			
专业实践	50170623004	专业实践	6.0	108	0	2024-2025	2	管理学院	考查			